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18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4,000,000,000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125,6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0月22日

●摘牌日:2018年10月22日

一、本期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君C2(14505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六)期限:本期次级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3.14%。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八)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次级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16国君C2",2018年10月22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2"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国君C2"持有人。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6国君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4,125,600,000元。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年10月18日为"16国君C2"(145050)的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22日,"16国君C2"(145050)将在上交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人民币4,000,000,000元。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人民币4,125,6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0月22日。

2、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占"16国君C2"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125,6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4,125,6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的"16国君C2"(145050)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http://www.gtja.com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43337 债券简称:17国君G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国君G3",证券代码为"143337"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7国君G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4.78%。

(三)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8年10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G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QFII、R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8年11月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 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14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5月1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5月1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5月13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至2018年11月14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8年4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7号)。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再次延长6个月至2019年5月13日。

除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 1项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0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5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362,750.04元(数据未经审计),有关构成如下表:

政府补贴类别	金额(元)	附注
补贴、补助	3,958,134.06	补贴、补助款等
其他	2,404,615.98	奖励款、退税款等
合计	6,362,750.04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1.子公司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收到绵阳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业发展金1,050,000.00元;

2. 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款项929,187.78元。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补贴收入均与收益相关,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4 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589,272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月 9 日前) 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48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发电机组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收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电费的函》,要求英力特化工按照新政策除缴纳正常网购电费外,2×150MW自备发电机组需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预计英力特化工每月将增加电费支出约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英力特化工发布的《关于自备发电机组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英力特化工此项支出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8-05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2018-003)。其中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人民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临2018-033),已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866,027.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1,866,027.40元已划入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截止公告日,2018年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30亿元。已到期赎回1.5亿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发展春华注册资本为3亿元,三方股东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分期到位资本金。目前资本金已到位8670万元。2017年9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健康发展的通知》,项目地纳入限购、限价区域,2018年6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从限购、限售、限户、金融、税收等方面提出调控措施,原来项目营销服务对象基本上属于限制范畴。鉴于政府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影响,发展春华三方股东尚未就下一步项目开发方案及后续资本金到位取得一致意见。下阶段,发展春华将进一步优化项目规划设计、深入研究市场、调整完善产品定位、积极推进各方股东达成共识,稳妥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8年第91期C款"理财产品在2018年10月初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1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8年第91期C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93	闲置募集资金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7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8年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按照"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拓展网络、丰富品牌布局,特别是汽车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均实现逆势增长。

目前,公司正在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3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4月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9月1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预案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下发《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64

债券简称:17华泰06 债券代码:1458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华泰06,代码为145839。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33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9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98%,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9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